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71036
聯絡人及電話：廖鉞樺(049)2332161轉3277
電子郵件信箱：sasw86@mohw.gov.tw

受文者：^{議決人員：普選}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30128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志工服務時數計算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3年9月25日府社行字第1030182584號函。
- 二、依據志願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一、基礎訓練。二、特殊訓練。」，第2項規定略以：「……第二款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合先敘明。
- 三、爰志工參與志願服務，須先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又特殊訓練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基於志工提供服務所需而訂定，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運用單位若各自訂有特殊訓練課程，且規定跨領域服務之志工，須接受該訓練，始得提供服務者，自應從其規定，再予合計其服務時數。

正本：花蓮縣政府

